**第四章 采购项目服务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**

**一、采购项目简介**

根据《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体群字〔2021〕9号）要求，我市部分体育场馆将对市民提供免费开放服务，履职经费由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，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彭州市2021年度体育场馆免费开放服务项目。

**二、技术服务要求**

1.服务内容：

1.1合理规划馆内现有活动面积，具体有免费开放场地：田径场1个，门球场1个，室外篮球场1个，健身路径2片，室外乒乓球桌5台；低收费场地有：全民健身中心（包括:室内羽毛球场，室内健身房，室内乒乓球场，综合多功能活动室，拳道馆），网球场4片，体育馆，游泳池（儿童池，成人池），国民体质监测中心。

1.2体育中心所属体育项目对学生、老年人、残疾人等应免费、低收费开放，在全民健身日全面免费向社会开放。

1.3体育中心各场、馆因维修、保养、安全、训练、赛事、天气等原因，不能向社会开放或需调整开放时间，应提前7天（特殊天气原因除外）向社会公告。

1.4体育中心每年应免费向公众提供以下基本公共体育服务：

（1）举办公益性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4次。

（2）举办体育讲座、展览等不少于4次。

（3）开展体育健身技能等培训不少于1000人次。

（4）进行国民体质测试不少于3000人次。

2.服务要求

2.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体育中心每年应将场馆名称、地址、免费或低收费服务项目、开放时间等内容向当地体育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。

2.2体育中心建立开放服务公示制度。要在显著位置向公众公示免费或低收费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时间和经价格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等。

2.3体育中心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，包括管理规定、运营单位和社会公众的权利与义务、突发事件预防与处置等，并在显著位置予以公示。

2.4体育中心应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设施设备、安全防护设施和人员，并在显著位置标明体育器材、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。

2.5体育中心应定期对室内外体育设施设备、场地器材等进行保养和安全检修。

2.6体育中心公共体育场地和设施应免费、低收费向社会开放。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35小时，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330天。公休日、法定节假日、学校寒暑假期间等，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8小时。体育中心所属户外公共区域及户外健身器材应全年免费开放，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12小时。

**三、商务要求：**

1.服务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2.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容支付50万元，剩余合同金额2021年12月内完成支付。

3.验收：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。

4.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，包括人工费、设备设施管理及维护费、采购代理服务费等。

5.履约验收：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的要求进行验收。